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文件

校政字〔2016〕127号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及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下发的《广西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桂教资助〔2007〕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

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五条 根据我区各地实际情况，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分为三档，具体认定标准设为：

（一）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属于“特别困难”。

（二）因家庭遭遇重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等突发事件，导致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属于“突发事件特殊困难”。

（三）城镇低收入家庭（以家庭人均月纯收入不高于高等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为限）和农村低收入家庭维持日常基本生活困难的家的学生，属于“困难”。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时间为 9 月份。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年负责布置和安排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其中有《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

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需提供乡镇民政部门的特批证明，遭遇重大突发事件经济困难家庭需提供相关事件发生材料)。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仍需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等相关贫困证明材料。

(二) 每年九月开学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上网填写《广西科技师范学院贫困学生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等相关贫困证明材料。

(三)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广西科技师范学院贫困学生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等相关贫困证明材料，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本实施办法第五条中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工作组进行审核。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每学年特困生和贫困生认定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在校学生人数的35%以内。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要着重考虑持有《扶贫手

册》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并认真进行审核。认定评议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初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文字等形式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文字等形式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工作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广西科技师范学院贫困学生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等相关贫困证明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七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对困

难、特别困难两类贫困生应尽可能逐个核实，其中有条件的可以进行走访慰问。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出现明显好转，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八条 各学院在对区内考入的新生进行家庭贫困状况认定时可以参考自治区已建立的高中贫困生档案数据库的记录情况。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